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00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段300號

承辦人：書記 黃怡芬

電話：049-2522556#231

傳真：049-2527684

電子信箱：f70@ems.fen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社政字第1110018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及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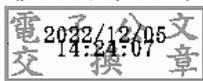
(376476400A_1110018911_ATTACH1.odt、376476400A_1110018911_ATTACH2.
odt、376476400A_1110018911_ATTACH3.odt、376476400A_1110018911_ATTACH4.
pdf、376476400A_111001891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自制條例各1份，敬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，
另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9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(111年11月30日芬鄉民代字第
1110000818號函辦理)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芬園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政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

芬園鄉長 林世明